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

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实现多元化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香港）公司”）计划与 Hongkong Vest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方”）共同在柬埔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1,60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16.0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51%；合资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784.0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49%。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纸类、塑胶类包装材料、产业园租赁及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

前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公司与合资方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并就后续合作事宜持续推进。经多轮磋商，因市场环境、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双方基于各自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考量，未能就部分具体事项达成一致。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公司与合资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目前双方已就终止投资事项达成一致，待公司审议批准后，拟签署相关《解除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含相关附属协议，下同），原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终止。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互不因原协议的解除，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三、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柬埔寨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系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经与合资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香港）公司未实际出资，合资主体尚未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本次终止投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